

附件 3:

巨鹿县审计局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自评总分					
投入 (10分)	绩效目标设定情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情况 (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2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2
	过程 (45分)	预算完成率（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3

		支付进度率 (5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3
		结转结余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情况 (5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 (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2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情况 (25分)	履职完成情况 (10分)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 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3.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 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8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的,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1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情况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5

			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社会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 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 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 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 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巨鹿县审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根据《巨鹿县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审计方面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制定有关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年度审计计划；制定审计内容的标准和规范；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

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中共巨鹿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县长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组织起草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被审计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乡镇、经济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投资和以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市审计局安排部署审计的国际组织和

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织机构、人员及资产情况：

巨鹿县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股级职数 8 名（含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股长 1 名、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1 名）

巨鹿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其他机制编制事宜不变。

人员情况：行政人员 13 人、事业人员 13 人、劳务派遣人员

18 人。

资产情况：本年度固定资产原值：105.08 万元，累计折旧 80.3 万元，净值 24.78 万元。

（三）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1. 推进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持续推进审计全覆盖，落实“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的要求，依法全面连续性审计监督职责，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2. 进一步提高审计信息化建设

为了进一步做好审计监督全覆盖，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完善信息化建设，满足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所需终端设备性能，对单位设备进行更新换代，网络进行改造。

3. 促进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审计，找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薄弱环节，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被审计单位改进和加强工程全过程管理，特别是建设基本程序履行，工程变更管理，施工、监理单位人员管理等，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进一步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进一步发挥好审

计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4. 保障工作需要，提高审计业务工作效率

改善基层审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的条件并满足工作人员的办公要求，为日常工作提供保障，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中去，从而高质量的完成审计项目。

（四）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全年完成各类审计项目 380 个，其中计划项目 7 个，县交办项目 373 个。

政府投资预决算项目报审总金额 253246.64 万元，审减总金额 27928.09 万元；今年全县内审机构共完成审计项目 281 个，为县域经济协调稳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021 年完成了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巨鹿县中医院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购置、巨鹿县职教中心众创空间改造工程钢结构等 126 个预算审计项目，预算审计报审金额 42006.42 万元，审减金额 4416.75 万元；各乡镇采购防疫消杀雾炮车、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A 级景区、文化场馆视频测温系统费用等 247 个决算审计项目，决算审计报审金额 211240.22 万元，审减金额 23511.34 万元。保障了资金有效使用、项目及时落地，促进了县域经济发展。

（五）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452.768324 万元；本年度资金支出 452.768324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2. 公用经费严格控制在 10.00%以内；
3. 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和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本年度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经制度和审计制度执行，各项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做到预算信息真实公开，基础信息完善真实一致；
2. 单位资产管理情况：单位资产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实行谁使用谁负责，同时签订单位资产管理使用责任书，确保单位资产完整性和利用率。

（二）工作履行活动完成情况。

审计局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年底按照职责分工各付其责、认真履职完成年度分管工作，确保审计机关优质高效运行。

（三）实施履职活动产生的效果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2021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客观求实、依法审计、鼓励创新、推动改革”的审计新理念，做到应审必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努力构建集中统一、

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体系，更好的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担负起新时代审计工作的职责和使命。充分发挥好审计监督作用，重点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国家重大政策落实、脱贫攻坚、反腐倡廉等方面工作。

围绕国家宏观政策，深化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县委、政府非常重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县域经济的发展。今年我局开展了了财政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政府投资等各项审计任务，规范了财政收支行为，保障了资金有效使用和项目及时落地、取得了良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受到各企事业单位高度评价和赞誉，有力促进了县域稳定和经济发展。

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对象绩效目标

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成立由局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多个业务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二）绩效指标

1. 冀财行2020年158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审计专项补助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审计计划的项目	>=	7	个
	质量指标	完成的审计项目占审计计划项目总数的比例	>=	95	%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	15	万元
	成本指标	所有审计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被审计单位规范财务管理			增强政府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审计违纪投诉率	<=	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95	%

2. 审计业务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审计计划的项目	≥	7	个
	质量指标	完成的审计项目占审计计划项目总数的比例	≥	95	%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	130	万元
	成本指标	所有审计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被审计单位规范财务管理			增强政府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审计违纪投诉率	≤	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95	%

3. 审计政务管理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审计计划的项目	≥	7	个
	质量指标	完成的审计项目占审计计划项目总数的比例	≥	95	%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	30	万元
	成本指标	所有审计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被审计单位规范财务管理			增强政府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审计违纪投诉率	<=	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95	%

4. 委托审计费用：特色产业种植补贴项目委托测绘审计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审计计划的项目	>=	7	个
	质量指标	完成的审计项目占审计计划项目总数的比例	>=	95	%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	51	万元
	成本指标	所有审计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被审计单位规范财务管理			增强政府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审计违纪投诉率	<=	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95	%

5. 委托审计费用（8 家龙头企业审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审计计划的项目	10	>=	7	个
	质量指标	完成的审计项目占审计计划项目总数的比例	15	>=	95	%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10	=	10.4	万元
	成本指标	所有审计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15			按期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被审计单位规范财务管理	30			增强政府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审计违纪投诉率	10	<=	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6. 委托审计费用（对我县 15 家国有企业审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审计计划的项目	10	>=	7	个

	质量指标	完成的审计项目占审计计划项目总数的比例	15	>=	95	%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10	=	51.25	万元
	成本指标	所有审计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15			按期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被审计单位规范财务管理	30			增强政府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审计违纪投诉率	10	<=	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三）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

评价标准：

审计机关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纪律规矩，追求廉洁自律高标准，严守党纪底线，坚持不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努力打造实干实政、干净担当的审计队伍。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预算绩效工作的有效推进，做到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实施。

评价办法：

1. 实施程序。按照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局内相关股室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2. 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设计或完善评价指标并制定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3. 广泛收集评价资料。获取途径主要有政府统计数据；项目年度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和财务会计信息；服务对象的跟踪调查数据等。

四、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

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存在问题

本部门通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发现支出经济分类还不够准确、细化，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六、财务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绩效管理涉及整个部门的各项工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预算绩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完善相关制度，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加强重点工作督查，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认真履行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